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1.1.21 本基金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1.2.1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2010103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弱勢民眾度過生活難關，配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訂定之「信扶專案急難紓困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捐助之專款為限。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救助辦法第三點資格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救助辦法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期限、利率、還款方式、寬限期等，悉依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救助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貸款移送信用保證、逾期之通知、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收回款之處理等各項作業，均由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彙總後，採媒體整批彙報方式通知本基金。

七、保證手續費

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百分之〇·三)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按日」以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保證手續費。

(二)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但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免再計收保證手續費；提前清償案件，亦不予退還保證手續費。

八、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前稱本金係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另專款不足支應需履行之保證責任時，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足之，未補足前本基金得暫停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九、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移送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部分或全部保證責任：

- (一)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不符合救助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授信，涉及違法舞弊，經法院判決確定。

十、其他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救助辦法、本基金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簽訂之「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本基金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信扶專案急難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備忘錄」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